

延寿镇规划和自然资源巡逻管护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乙方：京戎（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昌平区环陵路延寿镇人民政府

延寿镇规划和自然资源巡逻管护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栗云鹏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环陵路延寿镇人民政府

乙方：京戎（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林生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东路街1号楼1至6层全部F2-17

为保护延寿镇生态环境，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经济社会安全稳定，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盗采砂石等矿产资源行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聘请乙方进行土地利用保护相关服务工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行政区域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为下列[1]—[5]项。

(1) 日常自然资源及国土巡逻，每日[4]次，时间[7:00]至[23:00]；

(2) 每次巡逻需填写《巡逻日志》并经甲方确认；

(3) 违法线索发现及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

(4) 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同步报警，同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现场，例如拨打110、119等；

(5) 协助维护服务区域秩序，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疏导、车辆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在镇域范围内日常巡逻，同时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2、及时发现并劝阻：非法占用土地堆物堆料（重点关注果园、林地、滨水空间、耕地等区域）、新生违法建设（包括宅基地超占、私搭乱建）、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私自毁林伐树、渣土车遗撒和非法运输、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等行为，并上报镇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

3、配合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宅基地）、水务、林业、综合执法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执法工作。

4、每日对镇域内限高杆进行一次巡逻，做好巡逻记录，及时发现劝阻未经批准私自拆卸破坏限高杆等行为，上报延寿镇城乡建设办公室，并按要求及时进行恢复。

5、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宅基地超范围建设行为进行劝阻，并按镇农业农村（宅基地）主管科室的安排开展常态化检查、汇报。

6、乙方巡逻工作应当每日进行记录，每月向甲方提交巡逻记录、照片影像资料和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签字确

认。

7、配合镇政府在汛期开展隐患排查和人员避险转移工作；配合镇政府在防火期开展护林防火排查；配合镇政府开展临时突发性应急抢险与联合检查。

8、乙方人员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1) 单独进入任何单位及个人生产经营生活场所，超范围巡查；
- (2) 以甲方名义越权实施行政执法活动，履行相应的执法程序；
- (3)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
- (4) 查封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5)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6) 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手段处置纠纷；

(7)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之行为。

9、乙方人员巡逻时应佩戴工作证件，着装规范，文明用语。

10、人员车辆要求：

(1) 工作期间，乙方要保证在岗人员14人，分三组人员同时在岗在位，每组4人。两组开展黑山寨片区、下庄片区的自然资源及国土巡逻，一组进行全镇的宅基地相关巡查检查，剩余2人驻地备勤。在岗人员巡逻时应佩戴工作证件，着装规范，文明用语；

(2) 工作期间，由乙方确保为每组人员配备相关工作车辆，并在驻地预留一辆应急车。相关车辆的日常管理使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相关维修保养和燃油保险等费用，同时由乙方监督驾驶人员的日常规范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条 委托工作期限

1、自 2026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止。

第五条 费用支付及支付时间

1、本合同乙方服务系固定总价工作，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元，（大写：1195200.00）。付款阶段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两周内，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30%，即人民币 358560.00 元；

（2）在合同履行的第六个自然月，甲方对乙方该期间内工作考核结果为合格，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4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 478080.00 元。

（3）在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考核结果为合格，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3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 358560.00 元。

2、乙方应于甲方每阶段支付费用前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工作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调整环境保护工作方案。

3、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按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设定考核制度，如出现乙方未尽责、未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情况，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因乙方工作未达标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乙方违约行为 6 个

月内累计出现 3 次（含）以上，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4、因乙方工作失职或不履职，造成严重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的诉讼、行政、信访、经济损失等各方面，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并且乙方应当具备履行本协议约定各项内容的资质或施工条件。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制定巡逻等相关工作方案并经甲方通过，做到安全服务，无任何人员财产损失。

3、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乙方因巡逻不到位，未能及时劝阻的违法建设，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予以处理。

4、乙方应当自行安排工作人员和车辆等设备，进行环境保护；在特殊时期和特殊情况下，按甲方要求随时增加工作人员。

5、乙方应当依法用工，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工作特点，为员工缴纳足额保险，定期对员工进行全面的安全培训和教育。

6、乙方应当对员工进行严格管理。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

7、乙方和乙方员工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房屋、水电、办公家具等，双方以交接清单内容为准。

8、针对突发任务，乙方应当做好预案，调动充足人力物力保证

控违工作的完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

2. 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除按前述合同条款承担相应的赔偿和解约责任外，若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产生任何损失，还应一并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条 通讯地址

1、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环陵路延寿镇人民政府。

2、乙方通讯地址：

3、上述甲、乙双方地址为准确地址，如有一方发生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告知造成任何损失，由应告知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免责，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当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

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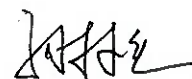


时 间：2026年9月1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时 间：2026年9月19日